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迄未修正。為使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與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致，及避免有繳納意願之納稅義務人，因故未如期繳納其中一期分期應繳稅款而喪失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事由「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修正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如已於當期限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繳清並依法加徵滯納金者，仍得維持後續分期繳納之權利，稅捐稽徵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